

狗隻友善食肆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

互相尊重、人寵共融

政府將於二零二六年年中推行新措施，容許食肆經營者申請讓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內，以回應市民訴求，推廣人寵共融，並為餐飲業開拓新商機。獲批准容許狗隻進入的食物業處所（“獲批准食肆”）須時刻在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樣式的標示（見附件一），讓市民選擇是否光顧。

政府是以法例和牌照條件規管攜狗顧客和獲批准食肆，目的是確保食物安全和公眾環境衛生，及保障人和動物的安全。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編製本《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指引」）為食肆經營者和顧客提供參考，務求在有效規管和保留運作彈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指引」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供食肆經營者在制定營運安排和餐廳守則時參考；第二部分闡述攜狗顧客在獲批准食肆內管控狗隻的良好做法；第三部分就其他食客與狗隻互動提出建議，促進各方互相尊重和體諒。

（一） 食肆經營者良好作業指引

引言

1.1 政府已修訂《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X 章），在指定情況下容許狗隻進入獲批准的食物業處所（即獲批准食肆）。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¹和攜狗人士均須遵守法例要求（見附件二）；食肆持牌人亦須遵守牌照條件（見附件三）。「指引」的第一部分供食肆經營者制定各自的餐廳守則和營運安排時參考。

¹ 視乎個案實際情況可包括持牌人、負責人以及受僱或被安排從事食物業的人。

餐廳守則

- 1.2 食肆經營者可按需要自訂餐廳守則和營運安排，並可將與顧客相關的部分列明為「顧客須知」，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設置狗隻友善區域或時段、狗隻可否坐於顧客座位上、以及狗隻弄污處所時會否收取清潔費等事項。如有「顧客須知」，應於獲批准食肆入口或其他當眼位置展示或透過餐牌、點餐系統、食肆的社交媒體帳戶等適當方式**清晰及事先**向顧客說明，以減少誤會和爭議。
- 1.3 食環署專題網頁會不時更新獲批准食肆的名單。為提升資訊透明度，獲批准食肆應向食環署提供載列其「顧客須知」的網頁連結，供上載於上述名單內。如「顧客須知」有任何修訂，經營者亦應盡快更新資料，確保網上資訊與店內安排一致。

容許狗隻進入獲批准食肆的安排

- 1.4 食肆經營者應訂立清晰安排，以協助確保進入處所的狗隻符合相關法例及牌照條件的要求。上述安排例如可包括：檢查牽引狗隻的狗帶長度及用法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主動向攜狗顧客了解其狗隻是否屬於《危險犬隻規例》（第 169 章）所指的「[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以及確保員工知悉在未能符合法定要求的情況下，應拒絕該狗隻進入處所等。根據《狂犬病規例》（香港法例第 421A 章），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必須領有狗隻牌照。如食肆經營者認為有需要，可請顧客出示狗隻牌照，狗主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https://eservice3.afcd.gov.hk/eservice/DogLicenceLogin?lang=tc>）以「智方便」登錄查閱和出示電子狗隻牌照。
- 1.5 每位成人食客不宜攜帶多於兩隻狗隻，以便讓攜狗顧客可有效管控其狗隻。食肆亦可因應處所的實際情況，例如面積、座位間距、顧客流量及供應的主要菜式（如是否輕食，還是粥食類）等，訂定處所在同一時間可容許的狗隻總數上限。

- 1.6 食肆可視乎需要自行訂定允許狗隻進入的時段及日子（如每日特定時段或只限周末），惟必須注意即使在不允許狗隻進入的時段/日子，獲批准的食肆仍需**時刻**在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標識的標示。
- 1.7 食肆經營者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劃設「狗隻友善區域」。如有，宜考慮設置實體分隔（如閘門或圍板），以防止狗隻進入其他區域。如食肆已獲批准設置露天座位，戶外空氣較流通且環境通常較開揚，可優先考慮將露天座位劃設為「狗隻友善區域」，並視乎需要提供遮擋太陽的設施。
- 1.8 食肆經營者可按本身處所實際可用空間、過往營運經驗等因素，考慮限制某些狗隻進入（例如未能出示狗隻牌照、體型特別龐大、衛生情況欠佳、情緒激動或有明顯攻擊性的狗隻等）。但如有此類限制，應清楚列明於「顧客須知」，以減少現場爭議。
- 1.9 如食肆因特別情況（例如翻新、深層清潔、舉辦特別活動等）而於特定期間暫停容許狗隻進入，食肆經營者應儘早透過社交媒體、官方網站或其他常用資訊／溝通渠道公布有關安排，方便有意攜帶狗隻的顧客預先計劃。
- 1.10 如食肆位於商場或其他有場地管理的私人處所內，食肆經營者應確保其就容許狗隻進入的安排，符合該場地的相關管理規定及要求。
- 1.11 建議食肆設訂座服務，更好掌握各時段將會有多少顧客攜狗到場，以便妥善安排座位，和避免要大量顧客攜狗在門外輪侯。
- 1.12 經營者須留意，載於附件二有關狗隻進入食肆的[法例限制](#)並不適用於導盲犬（進入食物室除外）或與行使合法權力有關的狗隻，經營者應就這些狗隻進入處所予以便利。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13 食肆經營者須確保狗隻不會進入獲批准食肆的食物室，例如在食物室入口處張貼告示，明確標示食物室的範圍及提醒顧客不得攜狗進入。
- 1.14 負責處理食物的員工不應接觸狗隻。
- 1.15 員工在接觸狗隻後，應即時洗手及消毒。
- 1.16 食肆應加強桌面及常被觸碰位置（例如椅背、桌邊、門柄等）的清潔及消毒頻率，尤其在狗隻友善區域（如有），在繁忙時段或高流量時段後，以保持清潔。
- 1.17 食肆應定期檢視通風、冷氣及空氣淨化設備的運作情況，確保環境空氣流通。如設有位於室內的「狗隻友善區域」，可考慮安裝具有除臭及過濾功能的空氣淨化設備，以減少氣味或致敏原積聚。
- 1.18 如食肆提供或售賣預先包裝的狗用乾糧、真空包裝的狗用食物及狗用罐頭，或提供一次性非塑料專用食具予狗隻使用，應設置專用垃圾桶妥善棄置相關物品。
- 1.19 如提供或售賣符合持牌條件的狗用食品，或代客儲存狗用食品，必須採取措施防止交叉污染，例如將狗用食品儲存於食物室以外，與供人食用的食物完全分隔。
- 1.20 如食肆設有自助取餐區，除遵守相關牌照條件外，亦應加強該區域的巡查及清潔，確保狗隻不會接觸到食物、餐具或放置食物的桌面；如有污染風險，應即時更換受影響的食品及餐具。

- 1.21 持牌條件規定不得容許狗隻處於任何餐桌上。至於座椅，食肆經營者應考慮實際情況以決定是容許狗隻留在座椅上，例如大型狗隻在座椅上或會輕易接觸到餐桌面及其上的食物，應儘量避免。如食肆設有食物輸送帶，食肆經營者亦應要求狗隻留在地上，以減低狗隻接觸到輸送帶的機會，並加強巡查食肆及提高清潔頻次。如座椅由吸水物料製成（例如梳化座位），可考慮要求狗隻留在地上或使用寵物尿墊，以便清潔消毒。
- 1.22 如狗隻在處所內排泄，食肆經營者有責任將弄污的位置即時徹底清潔及消毒，以維持處所潔淨。食肆經營者應制訂清晰的狗隻排泄物處理安排，並在事先（例如顧客開始點餐前）清晰地將有關安排告知攜狗顧客。
- 如要求食客自行處理，員工應適時提醒食客妥善清理及棄置，並可考慮提供相關工具（例如手套、膠袋、消毒用品）以作協助；如食客拒絕或未能及時完成，食肆亦須安排員工儘快處理。
 - 如食肆擬直接代為處理，但擬向攜狗顧客收取清潔費，應於「顧客須知」列明相關費用及提醒顧客有關收費詳情，以減少現場爭議。
 - 員工在處理狗隻排泄物時，應使用手套等即棄防護用品，用膠袋包好後妥善棄置於狗隻專用垃圾桶，及後亦應徹底洗手及消毒，並在有需要時更換衣物。
 - 狗隻排泄物應棄置於狗隻專用垃圾桶。

無論由顧客或食肆員工清理，食肆均應進行覆檢，並按實際情況確保相關位置已被徹底清潔及消毒。

員工培訓及人手安排

- 1.23 食肆經營者應向員工講解相關法例要求及牌照條件，例如對「已知危險狗隻」和「格鬥狗隻」的進入限制、牽引帶的規定及導盲犬的安排等，確保員工清楚明白並嚴格遵守相關法例要求及牌照條件。如發現違規行為，員工應知悉如何應對，包括立即報告上司、及時勸喻及制止等。
- 1.24 食肆經營者亦應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包括就容許狗隻進入的具體營運安排、餐廳自訂的守則、處理狗隻弄污處所時的程序、應對突發事故的方法，以及與狗隻互動時的注意事項及技巧，例如：
- 在運送餐飲時，應注意狗隻有可能會有突如其來的反應。
 - 在接觸、撫摸或拍攝他人狗隻前，應先徵求狗主同意。
 - 如接獲投訴指某狗隻的行為造成滋擾或不便，應調整狗隻位置或勸喻顧客暫時帶狗隻離開處所等，並應盡量請狗主或攜狗客人配合
 - 不應擅自餵飼他人狗隻。
 - 應避免作出可能刺激或驚嚇狗隻的行為，例如突然大聲叫喊，或刻意以食物等方式逗弄狗隻，以減低意外風險。
 - 適當提醒顧客妥善放置個人物品和手提袋，以免被狗隻弄損。
- 1.25 食肆經營者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兼顧員工對與狗隻相處的意願分配工作，例如避免安排害怕狗隻的員工於「狗隻友善區域」工作。
- 1.26 食肆經營者應向員工講解被狗隻咬傷時應採取的步驟，包括通報上司、傷口處理等。如需要向警察報案，持牌條件規定食肆經營者須在事故發生起計的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指定表格呈報。

配套用品及設備

- 1.27 為了便利攜狗顧客，食肆可考慮提供或設置以下設備：
- 符合法例要求的牽引帶，供有需要的攜狗顧客借用。
 - 按處所實際情況安裝固定附著物（如用釘鑲在牆上或地面的物件／鈎環），方便攜狗顧客在用餐或需暫時離座時，能將狗隻穩妥地綁好。
 - 寵物尿墊、手套、寵物便袋等，以協助攜狗顧客自行清潔狗隻排泄物。
 - 密封式上蓋及腳踏開關的狗隻專用垃圾桶（但不可以放於食物室內），並清晰標示，以供棄置狗隻排泄物及狗隻使用過的一次性餐具。
 - 提供寵物友善的清潔及消毒用品，供員工和顧客清潔雙手。
- 1.28 在日常清潔及消毒餐廳，尤其是「狗隻友善區域」（如有）或狗隻有機會接觸的表面時，應選用寵物友善的清潔劑及消毒劑。
- 1.29 在「狗隻友善區域」（如有）或狗隻有機會接觸的地方，應參考[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了解常見對狗隻有害的植物名單，不要放置對狗隻有毒的植物。
- 1.30 應避免有桌布或其他垂吊擺設，尤其是在「狗隻友善區域」（如有），以免狗隻拖咬或被纏繞時扯翻餐具、熱食或飲品，導致燙傷或絆倒等意外。
- 1.31 應避免鋪設地毯或由吸水物料製成的墊子，尤其是在「狗隻友善區域」（如有），以減少污垢及氣味積聚，並便於清潔消毒。
- 1.32 食肆應將清潔一般餐飲設施與狗隻相關物品或排泄物的工具明確分開，如採用不同顏色或加上清晰標籤作識別，以防員工混用。

場地及營運管理

- 1.33 食肆應合理地控制桌椅數目，並考慮保持合適的座位間距，讓狗隻可以安全躺臥或休息，同時確保顧客和員工有足夠空間行走，減低誤踩狗隻的風險。
- 1.34 如處所在繁忙時段（如午市、晚市高峰）比較擠擁，經營者可考慮暫停安排更多攜狗顧客入座，並提醒攜狗顧客避免讓狗隻逗留或橫臥於主要通道，及將牽引帶縮短，以確保處所內人員走動及餐飲傳遞不受阻礙。如有攜狗顧客需等候座位，應考慮提供在食肆有空位時通知顧客的服務，避免攜狗顧客需聚集在食肆外等候而對非攜狗顧客或其他路人造成不便。
- 1.35 食肆在安排座位時，宜主動了解非攜狗顧客對鄰近狗隻的接受程度，並在可行情況下作出合適安排，例如調整座位或安排遠離狗隻的區域。
- 1.36 食肆經營者應審慎評估其供應的菜式並作出適當的安排，例如是否應避免以預熱的鐵板、石鍋或砂鍋等上菜的高溫餐點，及如何避免員工在傳菜過程中發生意外。
- 1.37 員工在運送餐飲時，應留意狗隻的位置及動向，以免自己絆倒或踩到狗隻。

事故應對

- 1.38 如狗隻出現持續吠叫、緊盯他人、攻擊性行為或對其他食客造成滋擾的情況，食肆應在安全的情況下請攜狗顧客採取適當控制措施，包括將狗隻暫時帶離處所。食肆可考慮提供外賣包裝服務，協助有需要提前離開的食客將未食用完的餐點改為外帶。
- 1.39 如非攜狗顧客因狗隻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噪音、衛生問題或安全顧慮）而感到不安或無法繼續用餐，食肆應盡量提供合理的解決方案，例如協助更換座位，或提供外賣包裝服務讓顧客將未食用完的餐點改為外帶。
- 1.40 《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訂明動物(包括狗隻)咬人後的處理安排。食肆應提醒涉事攜狗顧客將有關事故通知警方；如有需要，食肆亦可主動報警並應及時通知其保險公司，以處理相關的法律及索賠事宜。在當事人同意下，食肆可協助記錄涉事攜狗顧客及受傷人士的聯絡資料，以便日後跟進。
- 1.41 如處所內發生其他與狗隻有關的爭議或事故，食肆應在安全情況下盡量安撫各方情緒，勸喻各方保持冷靜，並鼓勵有需要時交換聯絡資料，以便日後協商處理或後續跟進。
- 1.42 獲批准食肆應主動通知其保險公司，其處所已獲食環署批准容許狗隻進入，並向保險公司查詢及確認承保範圍是否涵蓋相關安排及可能出現的情況。

(二) 攜狗顧客良好行為指引

引言

- 2.1 政府已修訂《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X 章), 在指定情況下容許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即獲批准食肆)。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和**攜狗人士須遵守法例要求**(見**附件二**); 食肆持牌人亦須遵守**牌照條件**。「指引」的第二部分闡述攜狗顧客在獲批准食肆內管控狗隻和保障公共衛生的良好做法, 以協助營造安全、衛生、舒適的用餐環境, 以達致互相尊重、人寵共融。

進入餐廳前

- 2.2 食肆可因應場地、人手及營運需要, 自訂餐廳守則和營運安排, 如獲批准食肆已向食環署提供其網頁連結或有關的「顧客須知», 署方會上載至專題網頁的獲批准食肆名單內, 讓顧客可以預先了解有關安排。食肆應會於入口或其他當眼位置展示相關資料, 或透過其他適當方式向顧客清楚說明。攜狗食客應理解並尊重食肆所訂定的店內守則, 並明白食肆有權根據處所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允許狗隻進入, 並有權拒絕不符合或不遵守食肆守則/ 規定的狗隻入內。
- 2.3 攜狗食客有責任了解其狗隻的種類, 是否符合法例的要求以進入獲批准食肆。如食肆員工要求說明狗隻是否屬於「已知危險狗隻」或「格鬥狗隻」、要求出示狗隻牌照等, 攜狗食客應配合食肆的安排。狗主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網頁 (<https://eservice3.afcd.gov.hk/eservice/DogLicenceLogin?lang=tc>) 以「智方便」登入查閱和出示電子狗隻牌照。
- 2.4 《狂犬病規例》(香港法例第 421A 章)就狗隻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 植入微型晶片, 以及領取牌照作出規定, 攜狗顧客須確保其狗隻已符合《狂犬病條例》的要求。攜狗食客亦應理解食肆有機會要求攜狗食客出示狗隻牌照以供核實。若食客未能提供有關牌照, 食肆有權拒絕該狗隻進入。
- 2.5 攜狗食客須注意, 將狗隻置於狗袋或狗隻手推車內時, 亦須**同時**按法例規定, 以法例指明的方式用牽引帶穩妥牽引有關狗隻。

- 2.6 為保障其他寵物和顧客的健康，請為狗隻進行驅蟲及預防跳蚤處理，並保持良好衛生（如毛髮清潔）。如果狗隻身體不適，尤其懷疑患有傳染病時，不應帶同前往食肆。
- 2.7 進入食肆前請先評估狗隻狀況，如明顯有攻擊性或情緒緊張，不應帶同進入食肆。
- 2.8 根據其狗隻的性格、社交習慣及對陌生環境的反應，評估是否需要讓狗隻在食肆內佩戴口罩。
- 2.9 預先準備狗隻可能用到的物品，例如狗用食物、餐具、清潔用品等。

妥善管控狗隻

- 2.10 攜狗顧客須按法例要求以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牽引帶控制狗隻，由成人穩妥地牽引或穩妥地縛在處所內的固定附着物上。攜狗顧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狗隻交由未成年人牽引。如需暫時離座，可請食肆員工協助。
- 2.11 請遵守法例要求，並配合食肆遵守其[牌照條件](#)，包括食肆不得烹煮或準備狗用食物、不得容許狗隻使用餐廳的可重用餐具，亦不得容許狗隻上餐桌。如欲餵食狗隻，應自備專用的食物、飲品及餐具。請勿要求食肆員工協助加熱狗隻食物。此外，任何與開放式廚房相連的吧枱座位不得安排攜狗就座。個別食肆或會提供或售賣預先包裝的狗用乾糧、真空包裝的狗用食物和狗用罐頭，以及非塑膠即棄餐具（如木製或紙餐具）。
- 2.12 請安排狗隻留在合適位置，防止狗隻進入食物室、食物處理、烹飪或儲存區域，並確保狗隻不阻礙走道、走火通道或緊急出口。視乎個別食肆的要求，應安排狗隻留在寵物座墊或尿墊上，以及如食肆不允許將狗隻放置於顧客座椅上，請將狗隻留在地上。

- 2.13 攜狗顧客應顧及其他顧客的感受，例如：
- 攜狗食客應嚴格遵守食肆有關狗隻能否放置於椅子或其他非餐桌上的店內守則。即使食肆允許狗隻上椅或由主人抱在膝上，亦應顧及其他食客的感受。若同桌或鄰座的食客對狗隻位置表示顧慮，攜狗食客應予以充分尊重，並安排狗隻回到地面，以維持彼此舒適的用餐環境。
 - 時刻注意狗隻行為，避免與其他人或狗隻發生衝突，例如阻止狗隻跳向其他顧客或狗隻；若狗隻出現難以控制、過度興奮或具攻擊性等情況，應主動帶同狗隻離開食肆，以保障各方安全。
 - 如狗隻持續吠叫，應予以安撫或帶牠到食肆外稍作走動，待狗隻情緒穩定後再返回座位。如情況持續，或代表狗隻當日狀態不適合在食肆逗留。
- 2.14 就與其他顧客的狗隻互動的注意事項，可參考本「指引」第三部的第 3.3 段至 3.8 段。
- 2.15 在有需要時，應將狗隻手推車（如有）摺疊或收起，以節省空間並方便他人通行。

維持食肆環境清潔

- 2.16 如狗隻在食肆內排泄或弄污地方，攜狗顧客應盡責，主動即時清理及妥善棄置排泄物（例如將排泄物密封後妥善棄置於狗隻專用垃圾桶內），並通知食肆員工覆檢或進一步消毒，以維持良好環境衛生。在清理完成後，亦應徹底清洗和消毒雙手。
- 2.17 如攜狗顧客拒絕清理、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或未能恢復基本衛生狀況，食肆有權自行代為處理，並可能會收取清潔費。食肆一般會在「顧客須知」中或以其他方式清楚列明清潔費（如有）的安排及費用，顧客亦應在光顧前先與食肆了解。
- 2.18 攜狗顧客可因應狗隻健康狀況和習慣，考慮在牠們坐臥的位置鋪上座墊或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便清理。

事故應對

- 2.19 如發生狗隻咬傷食客或員工的事故，攜狗顧客應按照《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的要求處理，包括立即通知警方、以穩妥的方式扣留該狗隻並將之與其他動物隔離，並配合後續跟進工作。如有違反，或會被檢控。
- 2.20 如處所內發生其他與狗隻有關的爭議或事故，攜狗顧客應保持冷靜，配合食肆員工的建議，與其他食客協調解決。

(三) 非攜狗顧客良好行為指引

引言

- 3.1 政府已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在指定情況下容許狗隻進入獲批准的食物業處所(即獲批准食肆)。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和攜狗人士須遵守[法例要求](#)；食肆持牌人亦須遵守[牌照條件](#)。「指引」第三部分闡述非攜狗顧客在獲批准食肆內與狗隻互動的良好做法以供參考，鼓勵互相尊重、人寵共融。

進入餐廳前

- 3.2 獲批准食肆必須**時刻**在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樣式的標示（見[附件二](#)），讓市民能作出知情選擇。市民光顧獲批准食肆時，應明白處所內可能會有狗隻在場，並以互相尊重和包容的態度相處，共同維持舒適及和諧的用餐環境。

與狗隻互動

- 3.3 在接觸、撫摸或拍攝他人狗隻前，應先徵求狗主同意。
- 3.4 不應擅自餵飼他人狗隻。
- 3.5 應避免作出可能刺激或驚嚇狗隻的行為，例如突然大聲叫喊或刻意以食物等方式逗弄狗隻，以減低意外風險。
- 3.6 不應嘗試牽引、推開或驅趕他人狗隻，以免引起誤會或安全風險。
- 3.7 如認為有狗隻的行為對其造成滋擾或不便，可先向食肆員工反映情況，由食肆作出適當處理。
- 3.8 應妥善放置個人物品和手提袋，以免被狗隻弄損。
- 3.9 如不幸被狗隻咬傷，請保持冷靜並尋求食肆員工協助。依照法例要求，攜狗顧客須主動報警；傷者若有需要，亦可自行報警。

歡迎狗狗

Dogs are
Welcome



准許

狗隻進入的食肆

Food Premises Permitted
for Dog Entry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獲准許狗隻進入的食肆名單
List of Food Premises Permitted for Dog Entry

牌照號碼 /
Licence Number : _____

《食物業規例》(章/文件號：132X) (版本日期：8.5.2026)

10B. 禁止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某些情況除外)

(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1) 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食物業處所。(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2A) 然而，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及(2)款即不適用——
 - (a) 有關食物業處所根據第31B條獲批給准許，而該項准許是有效的；
 - (b) 有關狗隻並非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
 - (c) 該狗隻處於該處所時，是時刻——
 - (i) 被成年人用長度不超過1.5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或
 - (ii) 被長度不超過1.5米的狗帶穩妥地縛在固定附着物上的；及
 - (d) 在該狗隻處於該處所的任何時間，該狗隻均沒有處於食物室。(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3) 本條不得解釋為禁止為完全或局部失明的人充當嚮導的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食物室除外)，或禁止與行使一項合法權力有關的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464號法律公告)

31B. 署長可批給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

署長可向任何人批給讓任何狗隻(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除外)處於食物業處所(食物室除外)的書面准許。

(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35. 罪行及罰則

- (4) 被控因違反第10B(1)或(2)條而干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5) 就第(4)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2026年第21號法律公告)

(1986年第10號第32(2)條)

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准許
持牌條件

1. 處所的顧客主要入口當眼處必須時刻張貼食物環境衛生署指定樣式的A3大小標示，以表明准許狗隻處於該處所。該標示必須讓顧客可從處所外清晰看見，並不得被任何物品遮擋。持牌人亦須遵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張貼標示的方式所作出的指示。
2. 不得在處所內烹煮或準備狗用食物。
3. 處所內只可提供或售賣預先包裝的狗用乾糧、真空包裝的狗用食物及狗用罐頭。
4. 任何時候均不得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包括明火或電熱爐等加熱器具，但不包括用作飲品保溫的蠟燭或電熱杯墊等)。
5. 任何時候均不得容許狗隻處於任何餐桌上。
6. 不可容許狗隻使用處所的可重用餐具，惟可以提供或出售一次性使用的非塑料餐具供狗隻使用。
7. 處所內放置的任何毒餌或捕捉蟲鼠設施，須置於狗隻不能觸及的位置。
8. 如狗隻在處所內排泄，弄污的位置須即時徹底清潔及消毒，以維持處所潔淨。
9. 除非食物櫃枱或食物配製的地方以高達樓頂的永久固定間隔物與座位間分隔，否則不得容許顧客攜狗坐於吧枱座。
10. 任何時候均不得容許狗隻進入自助餐的櫃枱／沙律吧的1.5米範圍內。
11. 如在處所內有狗隻導致任何人受傷而須向警察報案，持牌人須在事故發生起計的2個工作天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夾附的指定表格呈報。